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行为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王凌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于涉及关联担保的额度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王凌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并提交与上述贷款有

关的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办理人民币 4000 万元总授信额度，额度期限 1 年，具体授信品种如下：

1. 授信敞口额度 2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谭帼英、王凌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授信低风险额度 2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并提交与上述贷款有关的文件。授信业务的各项内容，公司使用授信、承担还款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累计关联担保数额为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办理融资业务，金额人民币 64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有效期一年。对于上述贷款，公司以部分房地产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